

附件 8-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 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张江镇“防疫大礼包”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医用退热贴、透气胶带、弹性创可贴、棉签），属于（制造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卫中亚卫生材料江苏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949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7.2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速干手消毒液、碘伏皮肤消毒液），属于（制造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利康消毒高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2人，营业收入为641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61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医用外科口罩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蓝禾医疗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5人，营业收入为16381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44.4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医用敷料贴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华舟压敏胶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药箱），属于（制造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亿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0人，营业收入为10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2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6. (医用脱脂纱布片) , 属于(制造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400 人, 营业收入为 7685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1752 万元, 属于(大型企业);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中优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9月15日